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

医学人才”选拔基本标准

（粤卫办〔2017〕38号文附件1）

一、医学领军人才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引领作用。

 2.具有1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8个月，已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粤连续工作或签订劳动合同五年以上。

 3.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

1. 业务条件。

1.专业学术优势：具有现代医学理念，掌握医药卫生领域最新科研动态，围绕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内容，以临床技术革新、诊疗技术规范和医疗产业开发为重点，在利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和现有知识、能力创造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方面表现突出，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学术团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2.医学技术优势：实际工作能力突出，在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诊治数量及技术难度处于省内领先、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作为本专业领域首席专家参加院际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在疾病预防与控制等领域表现突出。医学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3.团队建设优势：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团队的业务骨干有在省级以上医学类专业社会团体任职。

（三）在五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医学领军人才，已经聘任为医学领军人才的，不再聘任为“医学领军人才”。

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2.具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卫生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二）业务条件。

1.专业学术优势：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广泛用于实践，对本专业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促进和良好带动作用。在省部级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专科）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近五年作为主要负责人（课题前三名）获得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主要负责人（前三名）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2.医学技术优势：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作为本专业领域主要专家参加院际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在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在五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已经聘任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的，不再聘任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广东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中医药

人才选拔基本标准

（粤卫办〔2017〕38号文附件2）

一、中医药领军人才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引领作用。

2.具有1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8个月，已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粤连续工作五年或签订劳动合同五年以上。

3.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二）业务条件。

1.医学技术优势：技术精湛、并在重大疾病的预防与诊治、尤其是在疑难危重疾病的中医药诊治和治未病等方面具有显著工作绩效和能力，在中医药防治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诊治数量及技术难度处于省内领先、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2.专业学术优势：具有深厚中医药理论功底，能把握中医药发展规律，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方法，学术精湛、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5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学术团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3.团队建设优势：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团队的业务骨干有在省级以上中医学类专业社会团体任职。

（三）在5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中医药领军人才。已经聘任为中医药领军人才的，不再聘任为中医药领军人才。

二、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2.具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卫生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业务条件。

1.医学技术优势：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在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2.专业学术优势：具有较深厚中医药理论功底，能把握中医药发展规律，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方法，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省部级以上中医类重点学科（专科）、研究室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近5年作为主要负责人（课题前3名）获得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主要负责人（前3名）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三）在5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已经聘任为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的，不再聘任为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